

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	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发布网络通信费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:	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
填报人姓名:	林文波
联系电话:	0751-6352373
填报日期:	2020. 4. 16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	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管理和从事气象业务、服务、防雷、防灾减灾、人工影响天气及其他气象活动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）	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发布网络通信费38400元，其中支付网络、电路租赁费24960元，短信服务费13440元。保障2019年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的顺利发布，信息覆盖全县防灾减灾应急责任部门以及对应责任人，为政府指挥抢险救灾和部门应急联动提供技术支撑，对灾害性天气做好提前预防、提前准备，最大程度减少气象灾害及衍生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的损失。通过不断完善技术，保证预警信号发布的及时性、提前性、准确性，建立长效管护机制，确保预警中心平台系统稳定运行，长期发挥效益，完成绩效总体目标。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自评等级为良好, 自评分数为90分。
二、绩效表现	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	100%支付使用资金，支出合理规范，完成绩效总体目标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	无
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	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	无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
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，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	无